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4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53 號 10 樓
電 話：(02)2586-1353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8
	(六) 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0144 號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507 仟元(含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及新台幣 96,708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各為新台幣 19,130 仟元及新台幣 14,985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蔡金拋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7,762	3	\$ 84,30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319,269	40	\$ 325,009	3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33	-	35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29,881	4	29,865	3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033	-	754	-	2120 應付票據	1,067	-	5,32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0,267	3	40,466	4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	-	-	1,627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8,230	4	55,148	5	2140 應付帳款	14,579	2	27,407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515	-	65,178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5,626	3	38,24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5,102	1	8,21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	4,000	1	12,000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十一))	87,116	11	109,827	1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330	1	5,302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十))	9,284	1	10,4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1,752	51	444,786	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242	23	374,646	36	長期利息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	4,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8,786	4	99,073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4,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786	4	99,073	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四))	279	-	-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9	-	-	-
1501 土地	99,946	13	99,946	10	2XXX 負債總計	402,031	51	448,786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201,818	25	200,289	19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462,993	58	548,191	53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4,104	1	4,105	-	3110 普通股股本	775,038	98	376,038	36
1561 辦公設備	16,722	2	16,722	2	3120 特別股股本	-	-	399,000	39
1681 其他設備	89,095	11	91,028	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4,678	110	960,281	93	3211 普通股溢價	430,000	54	-	-
15X9 減：累計折舊	(524,545)	(66)	(598,239)	(58)	3212 特別股溢價	-	-	430,000	41
1599 減：累計減損	(42,274)	(5)	(42,274)	(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6	-	926	-	3350 待彌補虧損	(829,170)	(105)	(625,108)	(6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8,285	39	320,694	3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99	2	8,140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218,527	27	235,650	2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91,367	49	588,070	57
1820 存出保證金	432	-	47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30 遞延費用	2,679	-	5,426	-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52,447	7	-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五))	-	-	89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4,085	34	242,443	23					
1XXX 資產總計	\$ 793,398	100	\$ 1,036,856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3,398	100	\$ 1,036,85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蔡金拋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柯文彬

經理人：柯文彬

會計主管：簡福全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5,145	93	\$	95,073	88		
4170 銷貨退回	(21)	-	(235)	-		
4190 銷貨折讓	(105)	-	(3,442)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5,019	93		91,396	85		
4610 勞務收入		3,989	7		16,220	1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9,008	100		107,6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5,886)	(95)	(83,679)	(78)		
5610 勞務成本	(3,621)	(6)	(15,555)	(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9,507)	(101)	(99,234)	(92)		
5910 營業毛(損)利	(499)	(1)		8,382	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80	3		-	-		
		1,281	2		8,382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34)	(6)	(9,976)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29)	(6)	(3,7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8)	(2)	(2,2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01)	(14)	(16,038)	(15)		
6900 營業淨損	(7,320)	(12)	(7,65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25	1		687	1		
7160 兌換利益		3,188	5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09	-		6,812	6		
7480 什項收入		1,491	3		4,650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13	9		12,149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40)	(7)	(3,739)	(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9,130)	(32)	(14,985)	(14)		
7560 兌換損失	(-	-	(6,488)	(6)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七))	(3,665)	(6)	(5,695)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635)	(45)	(30,907)	(2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8,542)	(48)	(26,414)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	(1,495)	(1)		
9600 本期淨損	(\$	28,542)	(48)	(\$	27,909)	(2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六))	(\$	0.37)	(\$	0.37)	(\$	0.91)	(\$	0.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蔡金拋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柯文彬

經理人：柯文彬

會計主管：簡福全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97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28,542)	(\$ 27,909)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80)	-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706)	(4,1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130	14,9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28	(3,44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7,674	10,10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4	4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45	(754)
應收帳款	(1,474)	(11,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6)	(9,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4	27,3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6	83
存貨	15,880	(6,14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	4,39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157)	-
其他資產-其他	-	(894)
應付票據	(261)	(14,00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628
應付帳款	1,447	(561)
應付費用	3,885	10,759
其他流動負債	<u>2,005</u>	<u>(3,30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429</u>	<u>(12,586)</u>

(續次頁)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 27,073	(\$ 17,86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取得子公司價款	-	(45,213)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	(3,463)
遞延費用增加	-	(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73	(66,62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83,661)	70,791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20	(71)
長期借款償還數	(2,000)	(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641)	68,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0,139)	(10,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01	94,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62	\$ 84,30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931	\$ 3,5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	\$ 23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	\$ 1,1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296
支付現金數	\$ -	\$ 3,4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蔡金拋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柯文彬

經理人：柯文彬

會計主管：簡福全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本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9 年 11 月設立，原主要經營布匹染整業務，於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併本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本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匹染整、各類紡織品之織造加工及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約為 140 人。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中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表決權股份達 66.13%，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

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存貨

1.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至50年，餘為2至2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七)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改善工程等，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年限採平均法攤提。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九)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

1.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存貨之會計處理如下：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跌列損失準備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第一季之本期稅後淨利減少\$1,256(含認列子公司利益\$3,135)，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第一季財務

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6	\$ 513
活期存款	6,525	55,284
支票存款	27	19
外幣存款	20,764	28,485
	<u>\$ 27,762</u>	<u>\$ 84,301</u>

(二)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305	\$ 59,736
減：備抵呆帳	(19,038)	(19,270)
	<u>\$ 20,267</u>	<u>\$ 40,466</u>

(三)存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原物料	\$ 71,257	\$ 83,984
在製品	6,574	18,696
製成品	53,740	60,268
商品存貨	80	80
	131,651	163,02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35)	(53,201)
	<u>\$ 87,116</u>	<u>\$ 109,82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681	\$ 87,243
跌價損失	4,228	-
回升利益	-	(3,444)
出售下腳收入	(23)	(120)
	<u>\$ 55,886</u>	<u>\$ 83,679</u>

民國98年第一季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為\$1,115，帳列遞延費用，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8年3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FJKL-BVI)	59.55%	\$ 20,361	\$ 84,196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Texture)	100.00%	6,060	6,482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台灣艾伯司康)	30.68%	2,365	2,365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士光)	67.65%	(279)	6,030
小計		28,507	99,073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也		279	-
合計		<u>\$ 28,786</u>	<u>\$ 99,073</u>

2.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Texture	(\$ 1,504)	\$ 1,109
FJKL-BVI	(8,249)	(5,153)
台灣富士光	(9,377)	(10,941)
	<u>(\$ 19,130)</u>	<u>(\$ 14,985)</u>

(五)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8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99,946	\$ -	\$ -	\$ 99,946
房屋及建築	201,818	(69,050)	(11,865)	120,903
機器設備	462,993	(384,892)	(13,399)	64,702
運輸設備	4,104	(3,283)	(167)	654
辦公設備	16,722	(12,960)	(814)	2,948
其他設備	89,095	(54,360)	(16,029)	18,706
預付設備款	426	-	-	426
	<u>\$ 875,104</u>	<u>(\$ 524,545)</u>	<u>(\$ 42,274)</u>	<u>\$ 308,285</u>

資產名稱	9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99,946	\$ -	\$ -	\$ 99,946
房屋及建築	200,289	(63,188)	(11,865)	125,236
機器設備	548,191	(465,072)	(13,399)	69,720
運輸設備	4,105	(3,230)	(167)	708
辦公設備	16,722	(12,795)	(814)	3,113
其他設備	91,028	(53,954)	(16,029)	21,045
預付設備款	926	-	-	926
	<u>\$ 961,207</u>	<u>(\$ 598,239)</u>	<u>(\$ 42,274)</u>	<u>\$ 320,694</u>

紡織部門為本公司一獨立之營運單位，因其產品係屬成熟期商品，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部門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5.85%；此外，並依據淨公平價值加以評估紡織部門所屬之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經由上述評估結果，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紡織部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計 \$42,274、\$700 及 \$28,350。

(六) 出租資產

資產名稱	98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63,564	\$ -	\$ -	\$ 63,564
房屋及建築	198,753	(73,871)	-	124,882
機器設備	28,501	(18,267)	(293)	9,941
辦公設備	8,597	(6,199)	(407)	1,991
其他設備	68,309	(50,160)	-	18,149
	<u>\$ 367,724</u>	<u>(\$ 148,497)</u>	<u>(\$ 700)</u>	<u>\$ 218,527</u>

資產名稱	9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63,564	\$ -	\$ -	\$ 63,564
房屋及建築	198,753	(66,871)	-	131,882
機器設備	29,864	(14,659)	(293)	14,912
辦公設備	8,597	(5,554)	(407)	2,636
其他設備	68,309	(45,653)	-	22,656
	<u>\$ 369,087</u>	<u>(\$ 132,737)</u>	<u>(\$ 700)</u>	<u>\$ 235,650</u>

係本公司將背光部門相關營運資產出租予子公司－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七) 其他資產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閒置資產	\$ 77,259	\$ 77,259
減：累計折舊	(48,909)	(48,909)
累計減損	(28,350)	(28,350)
	<u>\$ -</u>	<u>\$ -</u>

(八) 短期借款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89,750	\$ 174,080
擔保借款	129,519	150,929
	<u>\$ 319,269</u>	<u>\$ 325,009</u>
利率區間	2.35%~4.85%	3.86%~4.83%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六所述者外，尚分別開立 \$683,730 及 \$702,000 之本票擔保。

(九) 應付短期票券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3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9)	(135)
	<u>\$ 29,881</u>	<u>\$ 29,865</u>
利率區間	2.632%	2.882%

上開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十) 所得稅

	<u>98年 第一 季</u>	<u>97年 第一 季</u>
所得稅費用	\$ -	\$ 1,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495)
預付稅款	(<u>40</u>)	(<u>23</u>)
應退所得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40</u>)	(<u>\$ 23</u>)

1.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u>98年 3月 31日</u>	<u>97年 3月 31日</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233,379</u>	\$ <u>201,70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33,379</u>)	(<u>\$ 199,213</u>)

(以下空白)

2. 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4,535	\$ 11,134	\$ 53,201	\$ 13,300
備抵壞帳	19,723	4,931	19,964	4,9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52	438	4,474	1,119
虧損扣抵	-	-	230,303	57,575
投資抵減		<u>1,796</u>		<u>-</u>
		18,299		76,985
減：備抵評價		(18,299)		(74,49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 2,495</u>
非流動項目：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89	\$ 272	\$ 1,232	\$ 3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8,569	37,142	76,952	19,238
虧損扣抵	694,442	173,611	397,302	99,326
投資抵減		<u>4,055</u>		<u>5,851</u>
		215,080		124,723
減：備抵評價		(215,080)		(124,72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 -</u>

3. 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有 效 期 間
機器設備	\$ 1,796	\$ 1,796	截至民國98年度
機器設備	<u>4,055</u>	<u>4,055</u>	截至民國99年度
合 計	<u>\$ 5,851</u>	<u>\$ 5,851</u>	

4. 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扣抵金額</u>	<u>有效期間</u>
民國 93 年 度	\$ 230,303	截至民國103年度
民國 94 年 度	174,035	截至民國104年度
民國 95 年 度	110,593	截至民國105年度
民國 96 年 度	112,275	截至民國106年度
民國 97 年 度	66,903	截至民國107年度
民國 98 年 第一 季	333	截至民國108年度
	<u>\$ 694,44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十一) 長期借款

	<u>98 年 3 月 31 日</u>	<u>97 年 3 月 31 日</u>
非金融機構借款	\$ 4,000	\$ 1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4,000</u>)	(<u>12,000</u>)
	<u>\$ -</u>	<u>\$ 4,000</u>

利率區間

5.850%

5.850%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融資合約，以等值之存貨融資借款\$20,000，分一年半共 12 期開票償還。
2.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六所述者外，均開立\$20,775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均為\$300，撥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51,490 及 \$ 49,16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86 及 \$916。

(十三) 股本

1. 股本異動說明

- (1)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私募甲種及乙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並以當日為轉換基準日，轉換普通股計 39,9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辦妥變更登記。
- (2)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77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總額為\$775,038。

2. 特別股發行金額及條件

(1) 甲種特別股

- (A)本公司經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私募特別股 20,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計\$400,000，相關變更登記業已完成。
- (B)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訂為 45%，計銷除特別股 9,000,000 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 (C)本公司經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特別股 6,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計\$90,000，相關變更登記業已完成。
- (D)本公司經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特別股 25,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計\$375,000，相關變更登記業已完成。
- (E)本公司並於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召開特別股臨時股東會，討論章程修正議案，將上開特別股之相關重要發行條件修正如下：
- a.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
 - b. 特別股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於發行日起至期滿前二個月均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訂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
 - c.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依年複利計算，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d. 不得參與以盈餘及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及現金之分派。

- e.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f.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g.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h. 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則由本公司按每股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做為每股收回價格，並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前述收回價格計算中所稱「每股實際原始發行價格」，係指甲種特別股發行時，股東實際繳納之每股認股價款。
- i. 如甲種特別股收回前，公司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使甲種特別股股份減少時，甲種特別股每股收回價格之計算應依如下公式調整：
$$\text{每股收回價格} = \text{每股實際原始發行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
- j.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非經特別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或特別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或買回前，不得撥充資本。
- k. 記名式甲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有關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限制。

(2) 乙種特別股

- (A) 本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特別股 4,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計 \$60,000，相關變更登記業於 96 年 8 月完成。
- (B) 本公司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特別股 11,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計 \$165,000，相關變更登記業於 96 年 10 月完成，
- (C) 乙種特別股其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乙種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

- b. 特別股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於發行日起至期滿前均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
- c.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完納稅捐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儘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儘先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 d.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e. 不得參與以盈餘及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做股本及現金之分派。
- f.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劣後於甲種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g.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h.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i.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非經特別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或特別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或買回前，不得撥充資本。
- j. 記名式乙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有關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限制。

(3)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發行之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特別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不得將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

(十四)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

完納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按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217，且無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如有分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事項等，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十六) 普通股基本每股虧損

	98 年 第 一 季			97 年 第 一 季		
	金額		期末流通在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28,542)	(\$ 28,542)	77,504	(\$ 0.37)	(\$ 0.37)	
本期淨損	(\$ 26,414)	(\$ 27,909)	37,604	(\$ 0.70)	(\$ 0.74)	
特別股股利	(8,001)	(8,001)		(0.21)	(0.21)	
屬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 34,415)	(\$ 35,910)		(\$ 0.91)	(\$ 0.95)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98 年第一季			97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436	\$3,307	\$13,743	\$26,019	\$3,883	\$29,902
勞健保費用	1,298	283	1,581	2,205	192	2,397
退休金費用	684	202	886	963	253	1,216
其他用人費用	270	52	322	487	110	597
折舊費用(註)	2,971	422	3,393	2,817	765	3,582
攤銷費用	596	21	617	935	115	1,050

註：不包含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之金額分別為\$3,664及\$5,46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台灣艾伯司康)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士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Texture)	"
FJKL Technology(BVI) Corp. (FJKL-BVI)	"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富士光-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中環)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銷貨收入

	<u>98 年 第 一 季</u>		<u>97 年 第 一 季</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Texture	<u>\$ 6,536</u>	<u>12</u>	<u>\$ 11,643</u>	<u>13</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視其銷售地區或產品種類而與一般客戶不同，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付視其營運狀況區分授信期間，對關係人之貨款收款期間皆為月結 120 天。

(2)勞務收入

本公司為提升光電事業部之競爭力，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士光專責背光事業之經營，採廠房、設備出租及人員支援方式進行，自民國 95 年 5 月起本公司人力支援台灣富士光部分，依每月發生之成本轉向台灣富士光收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勞務收入分別計 \$3,989 及 \$16,220。

2. 應收票據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富士光	\$ 2,033	69	\$ 754	68

3. 應收帳款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富士光	\$ 7,477	11	\$ 34,721	30
Texture	20,759	31	20,427	18
	28,236	42	55,148	48
減：備抵呆帳	(6)		-	
	\$ 28,230		\$ 55,148	

4. 應付票據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中 環	\$ -	-	\$ 1,627	23

5.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FJKL-BVI 機器設備等	\$ -	\$ 6,827
台灣富士光 租金收入等	1,783	36,207
小計	1,783	43,034
減：備抵呆帳	(268)	(1,753)
	\$ 1,515	\$ 41,281

(2) 應收帳款逾期轉列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Texture	\$ -	\$ 627
減：備抵呆帳	-	(100)
	\$ -	\$ 527

上開應收帳款轉列數係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逾非

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其帳齡在 365 天以上，依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98	年	第	一	季	
<u>資金融通對象</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u>應收利息</u>
台灣富士光	\$ 7,750		\$ -	6.0%	\$ 19	\$ -
FJKL-BVI	19,323		-	6.0%	50	50
	<u>\$ 27,073</u>		<u>\$ -</u>		<u>\$ 69</u>	<u>\$ 50</u>

	97	年	第	一	季	
<u>資金融通對象</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u>應收利息</u>
台灣富士光	\$ 38,800		\$ -	6.0%	\$ 389	\$ 159
FJKL-BVI	24,732		23,370	6.0%	275	1,979
	<u>\$ 63,532</u>		<u>\$ 23,370</u>		<u>\$ 664</u>	<u>\$ 2,138</u>

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台灣富士光	租金收入等		\$ 28,224	\$ -
減：備抵呆帳			(777)	-
			<u>\$ 27,447</u>	<u>\$ -</u>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98	年	第	一	季	
<u>資金融通對象</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u>應收利息</u>
台灣富士光	<u>\$25,000</u>		<u>\$ 25,000</u>	6%	<u>\$ 345</u>	<u>\$ 127</u>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大園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予台灣富士光，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分別計 \$309 及 \$6,812。

8. 租金支出/應付費用

本公司向中環承租機器設備，民國 97 年第一季租金支出計 \$2,289。上開款項業於民國 97 年 5 月支付。

9.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台灣富士光	\$	78,480	\$	160,000
			USD	200仟元
富士光-蘇州	USD	3,000仟元	USD	5,800仟元

10. 其他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中環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機構融資背書保證總額分別為\$583,750及\$856,372。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u>資 產 項 目</u>	<u>擔 保 性 質</u>	<u>帳 面 價 值</u>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4,924	\$ 4,919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	218,220	223,232
出租資產	長、短期借款	178,825	185,807
		<u>\$ 401,969</u>	<u>\$ 413,95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4,37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98年4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計\$310,015，減資比率為40%，計銷除已發行股份31,001,516股。此減資案將提報民國9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十、其他

(一)民國9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9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本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故擬採行以下措施來改善未來之營運：

1. 業務發展策略：

(1) 背光事業部分：

A. 與日本富士通化成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子公司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合力開發較高技術之背光模

組產品及日本客戶市場。目前蘇州二廠已建置完成且正式量產，並陸續接獲日本客戶訂單，今後將續與日本富士通化成積極開發日本大型客戶以增加營運規模。

B. 持續整合企業海內外背光事業之分工及資源，其中台灣地區以接單和產品研發為主軸，而大陸地區將致力於提升導光板及塑膠框之自製率及數量、垂直整合各項原物料，並改善生產技術及製程能力提升效率，以降低材料之損耗，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

C. 提升自主研發能力，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及提高部材自製率，增加公司獲利率及營運機會。

D. 本公司預計自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起，新增其他電子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預計可提升本公司之獲利水準。

(2) 紡織事業部分：

A. 業務拓展方面：

1. 積極開發東南亞及澳洲市場，避免過分集中美國市場，另外積極開發國內市場，目前業已取得國內客戶訂單且出貨。

2. 目前亦開發中東市場，惟該地區屬於低價競爭區域，擬發展委託海外代工廠生產交貨以具競爭力。

B. 營運策略：

1. 提升產品設計能力，縮短生產週期，採少量多樣化之生產模式，生產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收提高毛利

2. 嚴格控管內部各項費用，精簡人事支出、積極開發替代能源與材料及人員效率之提升，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 資金籌措：

(1) 積極爭取銀行融資。

(2) 內部積極處理庫存、加強應收款及存貨管理與子公司管理，藉以增加資金流動改善財務結構。

3. 本公司業已取得母公司財務支持之聲明。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8,289	\$ -	\$ 138,289
存出保證金	432	-	43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94,422	-	394,422

	97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4,411	\$ -	\$ 254,411
存出保證金	473	-	47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39,484	-	439,484
長期借款	4,000	-	4,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則不予以折現。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背書保證金額	\$ 78,480	\$ 160,000
	USD 3,000 仟元	USD 6,000 仟元

本公司提供保證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且依據目前信用狀況評估，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保證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319,269 及 325,009；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4,000 及 \$16,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為信用良好之企業，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其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詳附註十之（一）。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要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其餘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其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詳附註十之(一)。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固定利率之負債，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貸 公司對	與往來 對象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性質(註2)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提列備抵擔保品對個別對象資 金額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名稱價值	(註3)	(註4)						
							金額	金額						
0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 \$19,323 (USD590仟元)	-	6%	2	\$ -	營業週轉	\$ -	-	-	\$ 78,273	\$ 117,410	
		富士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款項 \$ 25,000	25,000	6%	1	49,493 (註5)	-	-	-	-	49,493	49,493	
			其他應收款 (註7)	1,307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7,750	-	6%	2	-	營業週轉	-	-	-	78,273	117,410
1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323 (USD590仟元)	-	6%	2	-	營業週轉	-	-	-	6,815	10,223	
2	富士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7)	1,865	1,865	-	1	75,797 (註6)	-	-	-	75,797	75,797	
3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日本富士通化成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註7)	6,231	5,940	-	1	17,284 (註6)	-	-	-	17,284	17,28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並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係民國97年度之銷貨金額。

註6：係民國97年度之進貨金額。

註7：係逾期應收帳款視為資金貸放款數。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編號(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二)						
0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17,410	\$ 81,480 6,740 (USD 200仟元)	\$ 78,480	\$ -	20.05	\$ 391,367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117,410	115,467 (USD 3,300仟元)	101,880 (USD3,000仟元)	-	26.03	391,367
1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10,223	17,495 (USD 500仟元)	6,792 (USD 200仟元)	-	19.93	34,07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本盟光電(股)公司	資本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公司	-	\$ 2,365	30.68%	\$ 2,365	
"	股票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6,060	100.00%	6,060	
"	"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560,000	(279)	67.65%	2,960	
"	"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	"	5,300,000	<u>20,361</u>	59.55%	20,292	
						28,507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		<u>279</u>			
						<u>\$ 28,786</u>			
FJKL Technology Corp. (BVI)	資本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u>\$ 33,877</u>	100.00%	33,87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53號10樓	\$ 960	\$ 960	紡織品貿易	-	30.68%	\$ 2,365	\$ -	\$ -	採權益法評價
"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7250 Harwin Dr. Ste G Houston, Texas 77036	9,961	9,961	紡織品貿易	-	100.00%	6,060	(1,632)	(1,5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5,575	175,575	背光模組買賣	5,300,000	59.55%	20,361	(13,860)	(8,249)	"
"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工3路7號	155,600	155,600	背光模組買賣	15,560,000	67.65%	(279)	註 (10,944)	(9,377)	"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塔園路369號	291,558	291,558	背光模組之組裝業務	-	100.00%	33,877	(13,86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帳列其他負債。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出	回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之組裝業務	\$291,558 (USD8,900仟元)	(二)	\$170,265 (USD5,300仟元)	\$ -	\$ -	\$170,265 (USD5,300仟元)	59.55%	(\$8,254) (二) 3	\$ 20,17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 170,265 (USD5,300仟元)	\$ 170,265 (USD5,300仟元)	\$ 234,82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免予揭露。